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竹科技”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龙竹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龙竹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回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龙竹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竹科技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竹科技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如下：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的价格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9,146,025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97,523.00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四、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的规定，“（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00-0.12=3.88$  元/股，回购价格= $3.88*(1+(激励对象缴款到账日即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天数)/365*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 )=3.92$  元/股。

### （三）本次回购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金额：348,880 元，计算： $3.92$  元/股 $\times 89,000$  股= $348,880$  元。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的原因及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婷

经办律师:

胡嘉敏

2023 年 8 月 25 日